

**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  
人員赴大陸地區(含入境轉機/過境轉機)申請表**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	官職等 職 稱			姓名			
本次申請 赴大陸地區 起訖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前次 赴大陸地區 日期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本年曾赴 大陸地區 次 數					
赴大陸地區 之地點		最近三年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為右列人員 (如最近三年內 曾為右列人員， 不適用本表，請 另依相關規定申 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列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列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情報工作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所公告職務之人員						
事 由			檢附文件		在大陸聯絡電話		備 考		
非 公 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團旅遊觀光		行程表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旅遊觀光		行程表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親友		大陸親友名單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敘明事由 )		相關文件						
公 務	所屬中央機關、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 核定		(檢附邀請函、活動行程表)						
	交流活動與業務關聯性								
	邀請單位								
	同案其他出國人員		人數	人	姓名				
申請人				單位主管					
政風 單位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人事 單位									
核稿									

※申請人應詳閱背面注意事項並於簽名欄簽章

#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

- 一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。外出參訪、旅遊宜結伴同行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，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、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。
- 二、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，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，以防感染疫病。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)。
- 三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應秉持對等、尊嚴原則進行交流；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。
- 四、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。對大陸人士之要求，應提高警覺，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，嚴防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物品或資訊。
- 五、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、地點，並據實提出申請，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。
- 六、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，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、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，各機關應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。
- 七、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、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(構)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
  - (二)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，應提高警覺。因故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報告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，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。
- 九、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，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寫返臺意見反映表，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，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，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，管制赴陸之退離職人員及縣(市)長送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，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備查。

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。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小叮嚀：

- 一、證照應妥善保管。
  - (一)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，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。
  - (二)遺失臺胞證，洽公安部門(110)取得報案證明，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胞證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(傷病、交通事故、搶劫等)，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：
  - (一)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：00-886-2-25339995。
  - (二)大陸相關單位電話：
    - 1.公安報案專線(110)。
    - 2.救護車通報專線(120)。
    - 3.各地旅遊局、臺商協會查號電話(市內查號台：114；長途查號台：116)。
- 三、公務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、脅迫、利誘或其他手段，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，應立即或於回臺後一個月內通報所屬機關、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；必要時，請法務部調查局(免付費專線電話：02-29161295)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如係第一次赴陸，建議赴陸前先行參加「赴陸相關規範與程序」相關研習課程，或至「e等公務園」網站(<http://elearning.hrd.gov.tw/>)閱讀「公務員，赴陸知多少？」線上課程。

